

11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龍華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區 分	單 位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本部	副校長	楊安渡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之全般處理。
副召集人	學務處	學務長	王延年	協助督導、綜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全般因應事宜。
學務人員	生活輔導組	組長	鄒秀蘭	
	進修部學務組	組長	劉龍一	
	校安中心	主任	蔡松穆	兼任執行秘書
輔導人員	諮商中心	主任	黃斐馨	
		系輔老師	李宴倫	霸凌者、受凌者輔導老師
	校安中心	系輔專員	洪玉崢	霸凌者、受凌者校安中心系學輔專員
教師代表	工程學院	院長	謝鴻琳	一、初期成立由各院院長擔任。 二、爾後由院系推薦具防制霸凌及性平意識老師。 三、協助處理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事宜。
	管理學院	院長	陳元和	
	人文設計學院	院長	葉茱俐	
學者專家	法政學者	律師	楊晴文	本校推薦具法學素養之專家學者參與
	校外學者專家	學者專家	符興民	協助調查推動小組事宜(校外人士)
家	長	代表	辛麗華	
學	生	會	代表	林芷緹
				由學生會代表與會

附件三：調查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校安事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	☐ 被行為人本人 (受害者)		☐ 檢舉人 與被行為人之關係		☐ 其他	
	姓名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或 身份證字號	
	系級/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 地址			
被行為人 ☐ 同申請人	姓名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或 身份證字號	
	系級/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 地址			
行為人	姓名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或 身份證字號	
	系級/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 地址			
事實及理由	(請務必詳細說明事件發生時間、地點及案發情況及提供相關證據)						
希望因應小組處理方式及獲得補救							
申請方式	☐ 要調查		☐ 且願意出面說明 ☐ 不願出面說明，但同意以本申請表之申請調查事實及內容代替 ☐ 其他(簡述)_____				
	☐ 不要調查，僅以文字書面備案						

申請人/檢舉人 簽章：

日期：

附件四：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

龍華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校安事件編號：

姓 名		性 別		年 級		紀錄時間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案情摘述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導師、學務人員(系教官)、諮商中心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協請社工人員)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附件五：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安中心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高中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年級)
☐高職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學校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 。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	☐	☐	☐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 被毆打 ☐ 被勒索 ☐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 被言語恐嚇威脅 ☐ 被謠言中傷 ☐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SU159@gm.lhu.edu.tw

2. 學校投訴電話：校安中心專線 02-82091470 或
 學生申訴專線 02-8209-7761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 Campus Life Questionnaire

Dear Students:

Conflict between students is inevitable sometimes, however, owing to the fact that the unpleasant speech or physical contact has happened constantly, the feeling of filling with dread to or having distrust of campus may occur to you.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xpects that by your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naire, we, as the School is able to assist you and your friend in solving the problem. Response provided by you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Your cooperation is highly appreciated.

Sincerely, School Safety Center

1. Basic Information: Department: _____ / Student ID: _____ /
Name: _____

2. Survey of Friendly Campus Environment

Answering Instructions	Never	1-2 times over the per month	2-3 times per month	2-3 times per week	Once / more than once
How often does the following occasion occur over the past 6 months? Please tick the box.					
1.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been beaten by classmate.	☐	☐	☐	☐	☐
2.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been extorted money or goods from classmate.	☐	☐	☐	☐	☐
3.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been intentionally ostracized by classmate.	☐	☐	☐	☐	☐
4.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been threatened verbally by classmate.	☐	☐	☐	☐	☐
5. In the past 6 months, rumor about me spreading between classmates has harmed me.	☐	☐	☐	☐	☐
6.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been bullied by classmate online.	☐	☐	☐	☐	☐
7. In the past 6 months, I have seen the above-mentioned situation, question No. 1 - 6 happened to someone.	☐	☐	☐	☐	☐
8. Continue to No.7, if you know the victim of the cases mentioned above, are you willing to help the victim by providing his/her information and addressing the situation to school official who can provide further assistance promptly. (Multiple Choices) Victim's Name: _____ Way(s) of being bullied: ☐Being beat ☐Being extorted ☐Being ostracized ☐ Being threatened verbally ☐Being harmed by rumor ☐Cyberbullying When had the victim been bullied : (Y) (M)					

Thank you for your answer. From now on, if you or your classmates are intimidated, threatened, beaten or blackmailed by other students at school, please take the initiative to report it to the school, and the school will help you solve it, or use the following phone to make a complaint:

1. School complaint mailbox: SU159@gm.lhu.edu.tw

2. School complaint telephone: School Safety Center hotline 02-82091470 or Student Complaint Line 02-8209-7761

3. 24-hour toll-free complaint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0800-200885

龍華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區分	題目	完全沒有	曾經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一次
五專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大學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進修部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主管：

校長：

附件六：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具體分工措施表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 行 要 項		辦 理 單 位		
		主 辦	協 辦	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建立法律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師生法律問題之解答與服務。	秘書室		學生事務處
	結合校園安全週，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每學期辦理講習、研習或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設置投訴信箱及建構校園反霸凌專區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共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透過社區民力，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與警察機關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設24小時受理投訴電話，由值勤教官第一時間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各系輔導教官應於每學期期初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以網路線上問卷調查方式辦理，並於3月30日及10月30日前，將施測統計資料彙整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各系與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生事務處		各單位
	各學輔人員、教師(輔導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各單位		學生事務處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評估符合霸凌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外，並啟動專案輔導機制，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各系與校安中心		各單位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必要時，輔導小組再次實施輔導。	諮商中心		各單位

附件七：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罰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